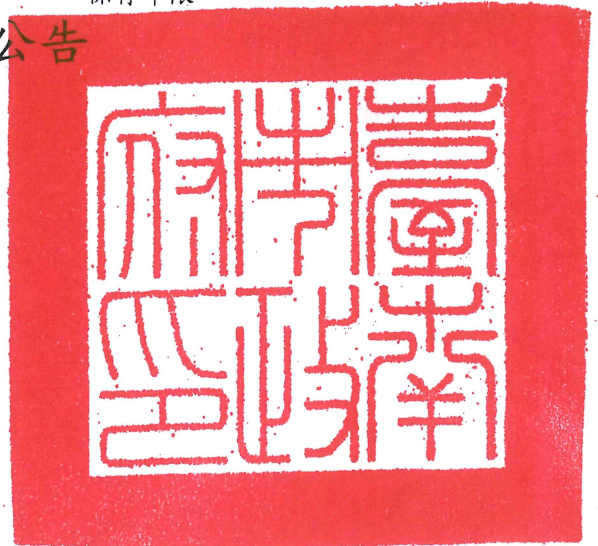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6097452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公告廢止臺南市中西區赤崁段11、14、15、18、19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中西區公所、本市中西區赤崁里辦公處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0月20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